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款設立「預算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系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相關事宜。
二、各學年度本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預算編列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其他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二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